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侨易·第1辑 / 叶隽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 - 7 - 5097 - 6578 - 4

I . ①侨… II . ①叶… III . ①社会科学 - 文集 IV .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9088 号

侨易(第一辑)

主 编 / 叶 隽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倩郢

责任编辑 / 张倩郢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578 - 4

定 价 / 4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旧文学改良与新国语建构

沈国威 *

【摘要】1917 年, 胡适发表《文学改良刍议》, 其中提出了包括“不用典”和“须讲求文法”在内的八项改革文学的主张。对于这篇新文学革命的宣言及文中的各项主张, 文学史研究者从建设新文学的视角有过很多精当的讨论; 但是尚需从国语形成视角进行讨论。胡适“不用典”的意图是什么? “不用典”和新文学创造的关系如何? 本文尝试把胡适的主张放回五四新文化运动前的历史场景之中, 讨论文学改良和国语建构之间关系。

【关键词】胡适 文学改良 国语 成语 言文一致

一 缘起

陈独秀任主编的文学杂志《青年》第 1 卷第 3 号 (1917 年 11 月 15 日) 上刊登了谢无量所作的长律《寄会稽山人八十四韵》, 并加按语说: “文学者。国民最高精神之表现也。国人此种精神委顿久矣。谢君此作。深文余味。希世之音也。子云相如而后。仅见斯篇。虽工部亦只有此工力无此佳丽。(中略) 吾国人伟大精神, 犹未丧失也欤。”

对于谢的长律和编者的评语, 胡适颇不以为然, 1916 年 10 月, 从大洋彼岸致信陈独秀, 批评道: “细检谢君此诗, 至少凡用古典套语一百事”, “凡人用典或用陈套语者, 大抵皆因自己无才力, 不能自铸新辞, 故用古典套语转一湾子, 含糊过去, 其避难趋易最可鄙薄”。对于中国文学之现状, 胡适继续写道: “综观文学堕落之因, 盖可以‘文胜质’一语包

* 沈国威, 日本关西大学外语学部教授。

之。文胜质者，有形式而无精神，貌似而神亏之谓也”。胡适认为中国的文学已流于陈腐的形式，“欲救此文胜质之弊”，对旧文学需加以革命，而欲言文学革命，须从以下八事入手：

- 一曰不用典。
- 二曰不用陈套语。
- 三曰不讲对仗（文当废骈，诗当废律）。
- 四曰不避俗字俗语（不嫌以白话作诗词）。
- 五曰须讲求文法之结构。
- 此皆形式上之革命也。
- 六曰不作无病之呻吟。
- 七曰不摹仿古人语，语须有个我在。
- 八曰须言之有物。
- 此皆精神上之革命也。^①

这封信经胡适进一步敷衍以《文学改良刍议》（以下略为《刍议》）为题在1917年1月的《新青年》上发表。《刍议》发表后所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一场关于文学革命的讨论和实践由此展开。^②胡适点燃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烈火，而五四运动改变了中国。关于《刍议》，近代文学史界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但是对胡适的主张还有很多需要从语言本身的角度进行探讨的地方。笔者曾专文讨论了“须讲求文法之结构”一项，^③本文将继续对胡适“不用典”的内涵与外延，以及由此引发的一些语言层面的问题做初步的讨论。

二 初步的反响

胡适的“文”即“形式”，而这个术语对胡适而言，既有文学形式

(Genre)的一面，又有语言形式 (Language form) 的一面。如第3项所涉及的骈体文、旧体诗是文学形式；而典、白话、文法等项是语言形式。^①这样胡适的“形式上之革命”就包含了对旧文学形式的破除和新语言形式的建构两个方面了。“质”又被胡适称为“精神”，即文学的内容。胡适认识到当时的旧文学无论是形式还是精神，都无法适应新的社会生活，需要“革命”。20世纪第一个十年，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语言最敏感地反映社会的变化。胡适认识到要想改变旧文学，除了内容上的革命外，还需要创建包括语言在内的新形式。对于胡适的信，主编陈独秀首先以按语的形式进行了回应：“承示文学革命八事，除五、八二项，其余六事，仆无不合十赞叹，以为今日中国文界之雷音。”关于第五项“须讲求文法”，陈独秀指出：

第五项所谓文法之结构者，不知足下所谓文法，将何所指？仆意中国文字，非合音无语尾变化，强律以西洋之 Grammar，未免画蛇添足〔日本国语，乃合音，惟只动词、形容词，有语尾变化。其他种词，亦强袭西洋文法，颇称附会无实用，况中国文乎？〕若谓为章法语势之结构，汉文亦自有之，此当属诸修辞学，非普通文法。且文学之文与应用之文不同，上未可律以论理学，下未可律以普通文法，其必不可忽视者，修辞学耳。质之足下，以为如何？^②

就是说，陈认为胡适的所谓“文法”定义含混，如果是西洋的 grammar，不讲也好，因为汉语和西方语言各有特点，无须画蛇添足；如果指作文章之法的话，中国古已有之，不过这样的“文法”应该归于修辞学，这才是文学之文所“必不可忽视者”。陈独秀把文章分为文学之文和应用之文，指出两种文章遵循不同的规则。而关于第八项，陈独秀则写道：

^① 其实在当时“文学”一词兼有 literature 和 philology 两种意义。

^② 陈文中的“合音”颇为费解，他一方面说“仆意中国文字，非合音”；另一方面又在夹注中说“日本国语乃合音”，把“中国文字”和“日本国语”放在一起讨论。令人难以判断陈氏所说的是文字学层面的问题，还是语言类学型层面的问题，抑或两者兼而有之？日语的假名和印欧语的罗马字母都是表音文字，这是共性。但前者是音节文字，后者是音素文字，性质并不相同。从语言类型学上说，日语为胶着语，只有动词、形容词有屈折变化，其他词类，如名词等则没有。陈批评（一些语法学家）勉强附会英语等的语法分析日语，其实并不实用。而汉语是孤立语，既不使用表音文字，又无屈折变化，所以更不需要套用西文的语法体系。参见《新青年》第2卷第2号。

^③ 《〈新青年〉通讯栏》第2卷第2号，1916年10月1日。

② 胡适在致陈独秀信中先用“革命”，至《文学改良刍议》，“革命”销声匿迹，只用“改良”。“革命”与“改良”都是时代的流行语，有着意识形态上的含义。对此本文暂不作过多词义上的辨析。

③ 参见沈国威《“形式”与“精神”的抗拒》，《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2013年第6号，第43~55页。

尊示第八项须言之有物一语，仆不甚解。或者足下非古典主义，而不非理想主义乎？鄙意欲救国文浮夸、空泛之弊，只第六项不作无病之呻吟一语足矣。若专求言之有物，其流弊将毋同于文以载道之说。以文学为手段、为器械，必附他物以生存。窃以为文学之作品，与应用文字作用不同。其美感与伎俩，所谓文学、美术自身独立存在之价值，是否可以轻轻抹杀，岂无研究之余地？^①

即陈对胡适的“言之有物”和“文以载道”这一传统观念的关系提出了质疑。

紧接着《新青年》第2卷第4号刊载北京高等师范预科生，“年未及冠”的常乃德的来信，也对胡适的第一、三、四、七各项表示疑义。常指出：

上古文之一字，实专指美术之文而言。其他若说理之文谓之经，纪事之文谓之史，各有专称，不相混淆。（中略）一若除说理之文而外，即不得谓之文者，摧残美术思想，莫此为甚。胡先生以古文之敝，而倡改革说，是也。若因改革之故，而并废骈体及禁用古典，则期期以为不可。

常乃德认为：

改革文学，使应于世界之潮流，在今日诚不可缓。然改革云者，首当严判文、史之界（今假定非美术之文，命之曰史）。一面改革史学，使趋于实用之途，一面改良文学，使卓然成为一种完全之美术，不更佳乎？^②

常乃德甚至认为：

吾国之骈文，实世界唯一最优美之文，……尽屏古典，似不免矫枉过正。诗文之用古典，如服饰之御珍品，偶尔点缀，未尝不可助兴。^③

陈独秀在给常乃德的私信中，一方面说“分别文学之文，与应用之文作用不同，与鄙见相合”；另一方面又对常乃德“（胡适欲）尽屏古典，似

^① 《〈新青年〉通讯栏》第2卷第2号，1916年10月1日。

^② 《〈新青年〉通讯栏》第2卷第4号，1916年12月1日。

^③ 《〈新青年〉通讯栏》第2卷第4号，1916年12月1日。

不免矫枉过正”的指责，替胡适辩解说“行文偶尔用典，本不必遮禁。胡君所云，乃为世之有意用典者发愤而道耳”。^①

除了公开质疑外，胡适的友人等还直接给他写信讨论相关问题。如江亢虎在信中说：

所谓典者，亦有广狭两义。短钉獭祭，古人早悬为厉禁。若并成语故事而屏之，则非文字之品格全失，即文字之作用亦亡。……文字最妙之意味，在用字简而涵义多，此断非用典不为功。不用典不特不可作诗，并不可写信，且不可演说。（中略）其用字之繁简，犹其细焉，恐一易他词，虽加倍蓰而涵义仍终不能如是恰到好处，奈何。^②

江亢虎指出“典”有广义狭义之分，并明确地把典故和成语连在一起，指出汉语如果屏除成语，不但文章没有品位，还将影响语言的交流功能。江说作诗不能不用典，写信、演说也不能不用典。江亢虎的所谓作诗的“典”是一般的典故，写作、演说的典则应视为成语。成语作为词汇单位具有命名的功能，可以准确地指称对象，短语则没有这种功能。可以说江亢虎更多地注意到了“典”在词汇学上的特征。

三 由“革命”到“改良”：语言问题的历史时空

胡适接受了陈独秀“倘能详其理由，指陈得失，衍为一文，以告当世，其业尤盛”的建议，遂于1917年1月1日在《新青年》上发表《文学改良刍议》。文章内不再使用“革命”，改用“改良”，除此之外，八项主张的顺序和文字亦有所变动。兹列表对照如下：

表1 文学革命八事对照表

《致陈独秀信》	《文学改良刍议》
一曰不用典。	一曰须言之有物。
二曰不用陈套语。	二曰不摹仿古人。

^① 陈独秀：《答常乃德》，《独秀文存》（第三卷），远东图书公司，1965年港初版，第24~25页。

^②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2卷第5号，1917年1月1日。

续表

《致陈独秀信》	《文学改良刍议》
三曰不讲对仗（文当废骈，诗当废律）。	三曰须讲求文法。
四曰不避俗字俗语（不嫌以白话作诗词）。	四曰不作无病之呻吟。
五曰须讲求文法之结构。	五曰务去烂调套语。
六曰不作无病之呻吟。	六曰不用典。
七曰不摹仿古人语，语须有个我在。	七曰不讲对仗。
八曰须言之有物。	八曰不避俗字俗语。

如上所述，胡适在给陈独秀的信中把“八事”中的第一至五项称之为“形式上之革命”，第六至八项称之为“精神上之革命”，批评的重点是前者。但在《刍议》中，这种形式与内容的分类被打乱了，文章的主旨也随之变得混乱暧昧。胡适在《刍议》中响应陈独秀“详其理由，指陈得失”的请求，对若干项目详加论述，例如，对于“言之有物”，胡适解释说“物”即情感、思想，与“文以载道”无涉。对文法问题依然语焉不详的胡适却使用了大量的篇幅对“不用典”问题进行了说明。胡适采纳了江亢虎的典有广狭之分的观点，并说，不用典一项只适用于狭义之典。

广义之典非吾所谓典也，广义之典约有五种：

(甲) 古人所设譬喻，其取譬之事务，含有普通意义，不以时代而失其效用者，今人亦可用之：自相矛盾、治头治脚、洪水猛兽、发聋振聩皆此类也。若负弩先驱、退避三舍之类，在今已非通行之事务。在文人相与之间，或可用之，然终以不用为上。

(乙) 成语 成语者，合字成辞，别为意义。其习见之句，通行已久，不妨用之。然今日若能另铸“成语”亦无不可。利器、虚怀、舍本逐末……皆属此类。此非“典”也，乃日用之字耳。

(丙) 引史事 引史事与今所论议之事相比较，不可谓为用典也。如老杜诗云，“未闻殷周衰，中自诛褒妲”，此非用典也。

(丁) 引古人作比 此亦非用典也。杜诗云，“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此乃以古人比今人，非用典也。

(戊) 引古人之语 此亦非用典也。吾尝有句云，“我闻古人言，艰难惟一死”。又云，“尝试成功自古无，放翁此语未必是”。此乃引

语，非用典也。^①

胡适首先指出广义的典五种：甲是成语，成语都有理据，即意义形成的理由。^② 成语的理据又叫典故（成语故事），有的典故可以从字面上推导出来（即胡适所说的“含有普通意义，不以时代而失其效用者”），有的不能（即胡适所说的“在今已非通行之事务”）。胡适认为那些已经脱离典故的历史语境，一般化了的成语可以用。而如“退避三舍”的“舍”，今人不解其义的多，不用为好。乙是胡适称之为“成语”，其实是包括某些成语在内的复合词。^③ 那些已被语言社会所接受的复合词，胡适说“不妨用之”，其实语言中的词语通常无法人为地加以消除。胡适还提到了“另铸成语”，此点与胡适的“不避俗字俗语”相呼应。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胡适所举的例子都是透明性高的复合词。

丙、丁、戊三项均涉及“引用”。汉语的直接引用和间接引用没有形态上的区别，而胡适这里说的是某种明示性的引用，即通过上下文或者一定的语词告诉读者：下文为引用。胡适的主张是广义的典可以使用，需要禁止的是狭义的典。胡适说：

狭义之用典，则全为以典代言。自己不能直言之，故用典以言之耳，此吾所谓用典与非用典之别也。狭义之典亦有工拙之别。其工者偶一用之，未为不可，其拙者则当痛绝之。

拙者五例：一、比例泛而不切；二、僻典使人不解；三、刻削古典成语，不合文法；四、用典失其原意；五、古事之实有所指，不可移用者，今往乱用作普通事实。^④

胡适所说的“狭义之用典”是以典代言，即用古人的话说出自己的意思。广义和狭义，胡适认为区别在于使用。“全为以典代言”，不但自己完全没有创造性，而且“不工”，所以应在摒弃之列。

①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2卷第5号，1917年1月1日。

② 索绪尔以后的现代语言学认为：单纯词没有理据，或者说理据是任意的，而复合词都有一定的理据。理据与词义有直接联系的称为“透明性”高，反之称为“透明性”低。

③ 复合词在意义上的一个特点是构词成分的相加义不等于词义，一般来说复合词的整体义一定要小于字面义。

④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2卷第5号，1917年1月1日。

四 关于“不用典”的讨论

《刍议》发表后，关于不用典的讨论更趋热烈，胡适自己也说：“吾所主张八事之中，惟此一条最受友朋攻击，盖以此条最易误会也。”^① 什么是“典”？“典”即是古人之诗文，用典就是“引用”。引用是一种修辞性行为，引用可以补强自说，增加权威性，导入典故的历史语境和背景知识，使表达多重化、纵深化（即赋予字面以外的意义）。需要注意的是，胡适在这里讨论的都是诗歌用典的情况。旧体诗和骈文由于形式上的限制，必须“言简意赅”，用典便不可避免。而正如大多数论者所指出的那样，六朝以后为用典而用典，堆砌、靡丽之风兴，损害了文学作品的情感表达力。“典”具有修辞功能，而这种功能常常是以牺牲语言的信息交流和情感表达的功能为代价的。陈独秀不赞成全面禁止用典，说：行文本不必禁止用典，惟彼古典主义，乃为典所用，而非用典也，是以薄之耳。^② 曾毅也主张应该区别对待：中国之文，尤坏于滥用典故。（滥用的结果是）几使读者茫然不知真意之所在，只要能够为一般人所理解还是可以用的。^③ 而反对用典最激烈者是钱玄同。钱玄同说：

胡君不用典之论最精，实足祛千年腐臭文学之积弊。（中略）惟于“狭义之典”，胡君虽主张不用，顾又谓“工者偶一用之，未为不可”，则似犹未免依违于俗论。弟以为，凡用典者，无论工拙，皆为行文之疵病。（中略）文学之文，用典已为下乘，若普通应用之文，尤需老老实实讲话，务期老妪能解。如有妄用典故、以表象语代事实者，尤为恶劣。^④

“引用”赖以成立的前提是共同知识背景的存在，背景知识的获得需要学习，学习的对象是以儒家著作为中心的“共同古典群”。能否准确地

^①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2卷第5号，1917年1月1日。

^② 陈独秀：《再答常乃德》，《独秀文存》（第三卷），远东图书公司，1965年港初版，第38页。本文作于1917年2月1日。常乃德在给陈独秀的私信中每每流露出对美文、骈文的留恋。

^③ 《〈新青年〉通讯栏》第3卷第2号，1917年4月1日。

^④ 《〈新青年〉通讯栏》第3卷第1号，1917年3月1日。

理解典，完全看所谓的古诗文根底。钱玄同指出：有些人认为典有一句顶几句的“简妙”之益。但是这种简妙是从小读四书五经的结果。今后的儿童要把时间花在其他方面，要丰富“二十世纪之新智识”，所以“应用文学绝对禁止用典”。

刘半农说“余于用典问题，赞成钱君之说，主张无论广义、狭义、工者、拙者，一概不用。即用引证，除至普通者外，亦当注明出自何书，或何人所说。”^① 余元濬也表示：“不用典一事，已经诸家反复申论，且限制其范围，亦属正确。”^②

不久钱玄同再次给陈独秀去信，阐明对应用文改革的观点。钱说：应用文应以国语为之，而且绝对不可以用典。钱的“国语”即白话，钱说应用文使用白话“自然是根本上之改革”，但他本人对“不用典”尤为注意：

弟以为今日作文，无论深浅高下，总要叫别人看得懂，故老老实实讲话最佳。其借物比拟者，若一看可懂，尚属勉强可用，如胡先生所举“发聋振聩”、“无病呻吟”、“负弩先驱”之类，此类纵不知其出处，然可望文生义。若“自相矛盾”、“退避三舍”之类，苟不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之义，便有些看不明白，（中略）至于“退避三舍”一语，如未读过《左传》，竟难得其解，即仅读《左传》，如不看杜氏“一舍三十里”之注仍是不能明白，或将疑为“让出三间房子”矣。故此类之典，鄙意总以不用为宜。其他僻典，（中略）则我欲大声疾呼曰：万万不可用！万万不可用！^③

至此，应用之文不用典得到了普遍赞同，陈独秀认为文分两类，常乃德主张文学之文可以用典，钱玄同则说“文学之文，用典已为下乘，若普通应用之文，（中略）妄用典故，尤为恶劣”。不仅应用文不可用典，文学的用典也受到了批评和抵制，典的问题在提倡文学改革的人群里达成了初步的共识。一年以后，张厚载说：诸先生所举起，仆最表同情者，为“不

^① 《〈新青年〉通讯栏》第3卷第3号，1917年5月1日。“注明出自何书，或何人所说”即明示性引用，在中国极不现实。这是因为，（1）诗文里受字数等的限制不允许明确标示哪些内容是引用；（2）文人更推崇隐性引用，以显示自己的才学。

^② 《〈新青年〉通讯栏》第3卷第3号，1917年5月1日。

^③ 《〈新青年〉通讯栏》第3卷第5号，1917年7月1日。

用典”一事，因此事最足以窒碍思想也。^①

五 “典”与文学革命

胡适的“不用典”是作为文学革命的命题提出来的，新的时代的文学应该采用何种文学的和语言的形式？对于1917年当时的文学创作而言，可供选择的语言形式局限在文言、浅文理、白话三类。文言即几千年传承下来的书面语，胡适称之为“死文言”；浅文理是19世纪初以来西方传教士们翻译圣经、撰写宗教文章所使用的语言；^②白话就是《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等白话小说的语言。但是这三种语言形式都无法承担新文学的重任，需要建构新的语言形式。^③《刍议》发表一年后，胡适作《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胡适在这篇文章中首次提出了“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的主张。这一与“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异曲同工的主张说出了文学对语言形式的依赖。胡适在文中反复指出“中国若想有活文学，必须用白话，必须用国语，必须做国语的文学”；“我们今日提倡国语的文学，是有意的主张。要使国语成为‘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方有标准的国语”；“有了国语的文学，方才可有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我们的国语才可算得真正国语”；“国语没有文学，便没有生命，便没有价值，便不能成立，便不能发达”。胡适的话贯穿着一个明确的意思：新文学的兴起必须借助“国语”这一语言形式，而国语的形成同样需要借助文学的力量。同时胡适还认为白话并不完全等于国语，白话若要成为国语必须“有意的主张”，即积极地进行人为的改良。如何将白话改良成国语？胡适在文中再次提到了“不用典”。^④胡适说“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样说，就怎么写”，这是二不作无病呻吟的文字；三不用典；四不用套语烂调；五不重对偶（文须废骈，诗须废律）；六不作不合文法

^① 《〈新青年〉通讯栏》第4卷第6号，1918年6月15日。

^② 出自传教士之手的科技书籍的翻译（墨海书馆、江南制造局翻译馆、同文馆等）、传教士主持的报纸杂志上的译述也应该列入这一类。

^③ 不仅仅是文学，其他新学科也需要新的语言形式。相关讨论参见沈国威《从〈天演论〉到〈原富〉：以严复、吴汝纶的书札为素材的考察》，载王宏志主编《翻译史研究》（2013），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第190~207页。

^④ 《〈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标题中的“的”是日语的词缀成分，功能是将名词转换为属性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性”。即富于建设性的文学革命。

的文字等“诸条的变相”。除了第二条以外都是胡适致陈独秀信中属于形式革命的部分。胡适说：

那些用死文言的人，有了意思，却须把这意思翻成几千年前的典故；有了感情却须把这感情译为几千年前的文言。明明是客子思家，他们须说“王粲登楼”、“仲宣作赋”；明明是送别，他们却须说“阳关三叠”，“一曲渭城”；（中略）请问这样做文章，如何能达意表情呢？

五四以后骈体文、旧体诗逐渐让位于新体诗和白话小说，这是时代的要求。但是当白话的诗、文成为新的文学形式后，真的不需要用典（包含成语）了吗？不用典的白话能承担起文学语言的重任吗？“话怎么说，就怎么写”能产生“文学的国语”吗？朱我农在给胡适的信中说：“笔写的白话，同口说的白话断然不能全然相同的。（中略）所以先生等名为文言改为白话的白话，——就是我称为‘笔写的白话’的——其实依旧是文言。”^①如此，汉语世界就面临一个如何将白话改造成国语的问题。朱我农之弟朱经农说：

现在讲文字革命的大约可分四种。第一种：“改良文言”并不“废止文言”；第二种：“废止文言”，而“改良白话”；第三种：“保存白话”，而以罗马文拼音代汉字；第四种：把“文言”、“白话”一概废了，采用罗马文字作为国语。（中略）不讲文字革命则已，若讲文字革命，必于二者择一。二者不同之点，就是文言存废问题。有人说，文言是千百年前古人所作，而今已成为“死文字”；白话是现在活人用品，所以写出活泼泼的生气满纸。文言既系“死”的，就应当废。弟以为文字的死活，不是如此分法。古人所作的文言，也有“长生不死”的；而“用白话做的书，未必皆有价值有生命”。（中略）“文学的国语”，对于“文言”、“白话”，应该并采兼收而不偏废。其重要之点，即“文学的国语”并非“白话”，亦非“文言”。须吸收文言之精华，弃却白话的糟粕，另成一种“雅俗共赏”的“活文学”。第一是要把作者的意思完完全全的描写

^① 《朱我农致胡适信》，《〈新青年〉通讯栏》第5卷第2号，1918年8月15日。

出来；第二要使读文字的人能把作者的意思容容易易、透透彻彻的领会过去；第三是把当时的情景，或正确的理由，活灵活现、实实在在的放在读者的面前。^①

胡适认为朱经农的“并非‘白话’，亦非‘文言’。吸收文言之精华，弃却白话的糟粕，另成一种雅俗共赏的活文学”云云太“含糊”，重新界定说：

我所主张的“文学的国语”，即是中国今日比较的最普通的白话。这种国语的语法、文法，全用白话的语法、文法。但随时随地不妨采用文言里两音以上的字。这种规定——白话的文法，白话的文字，加入文言中可变为白话的文字——可不比“精华”、“糟粕”等等字样明白得多了吗？^②

据此，我们可以对胡适的“文学的国语”建构设想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其句法首先是完全遵循白话的，文言的虚词（代词、助词、助动词等）都在屏除之列，“时不我待”之类的句型也不应使用。胡适的“语法”所指不明（显然不是今天的“语法”），或是白话中词语的用法。在这种白话的基础上加上文言中的多音词，就是“文学的国语”了。换言之，国语的文学性是由文言的多音词来保障的。具体是哪些词，何种类型的词不得而知。如果局限在旧文言的范围内，可资利用的只能是前述的“甲乙”（自相矛盾、治头治脚、洪水猛兽、发聋振聩；利器、虚怀、舍本逐末）两类。^③陈独秀在《刍议》刊出后不久就指出：“愚意白话文学之推行，有三要件。首当有比较的统一之国语，其次则须创造国语文典，再其次国之闻人多以国语著书立说。”^④“统一”是为全国读者所接受的问题，由于是书面语故主要表现在词汇层面。

国语需要有一个与文言和旧白话不同的词汇体系，胡适的“务去烂调套语”和“不避俗字俗语”就是这个意思。张厚载指出新名词、新文体为文言一致提供了好机会：

^① 《朱经农致胡适信》，《〈新青年〉通讯栏》第5卷第2号，1918年8月15日。

^② 《胡适致朱经农信》，《〈新青年〉通讯栏》第5卷第2号，1918年8月15日。

^③ 我们还要问：文学的国语真的不需要文言中的修辞法和句式等的资源吗？

^④ 陈独秀：《按语》，《〈新青年〉通讯栏》第3卷第2号，1917年4月1日。

新文学干净明白，使人易于了解；且杂以普通习用之名词，尤为雅俗所共晓；如“结果”、“改良”、“脑筋简单”、“神经过敏”以至“当然”、“必要”、“事实”、“理想”等语，一般社会，几成为一种漂亮之俗语，尽人皆能言之。而文学上用此等语调，亦仍不失为雅洁。此岂非文言一致之动机乎？^①

正是这些不断涌现并日益普及的新词才是胡适“随时随地不妨采用”的对象。^②

陈独秀所说的“国语文典”即文法，陈是最早意识到“国语文典”对于规范白话的重要性的人。朱我农也说：胡适所说的白话是写出来的白话，其实也是一种文言，既是文言，那就要有文法了，因为文法是学习将白话写出来时必要之物。^③尽管胡适最早提出了“须讲求文法”，但至少那时他并没有对白话和文法的关系做出明确的阐述。在1919年以后的一系列著述：《国语的进化》《国语文法的研究法》中胡适集中讨论了文法研究的方法，但分析对象仍为古汉语。在汉语研究界，白话文法还在酝酿中，因为白话文法的诸多规则需要从“国之闻人”的国语著述中归纳。^④

六 “典”与国语近代化之路

用典的问题缘于旧体诗创作的讨论，胡适主张为了表达真实的情感“不用典”，这一点与胡适的“务去烂调套语”是一致的，只是讨论的对象还仅限于韵文。其后钱玄同指出：文学之文，用典已为下乘，若普通应用之文，妄用典故，尤为恶劣。首先提出了应用文不得用典，刘半农等随声附和。但是江亢虎指出“不用典不特不可作诗，并不可写信，且不可演说”。写信、演说不可或缺的“典”应该理解成成语。在汉语中，典的使用有两种动机，一是语言的审美需求，这一点由作者和读者所处的语言社会价

^① 《〈新青年〉通讯栏》第4卷第6号，1918年6月15日。

^② 笔者认为词汇的问题在1915年以后已经基本解决，第一本近代性的国语辞典《辞源》（1915）的出版可以看作一个标志性事件。词汇问题的解决为言文一致等文体方面的变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③ 以上引用均见《〈新青年〉通讯栏》第5卷第2号，1918年8月15日。

^④ 沈国威：《“形式”与“精神”的拮抗》，《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2013年第6号，第43~55页。

值取向决定；二是汉语本身韵律上的特点。汉语的基本节奏是四音节，这是《诗经》以来几千年形成的。江亢虎的结论或者是对汉语特点的直觉。今天距离这场“不用典”的讨论已经过去了近一百年，现在的诗歌、小说已经很少使用包括成语在内的典故了，但是，文学以外的文章——如报刊、广播电视上，成语的使用仍然极为普遍，数千字的演说词中成语动辄数十条。成语理解使用的能力在对外汉语教学领域，还被当作是汉语书面语能力的一个主要指标，成为汉语高级课程的重要学习任务。

笔者曾经指出近代国家的国语应该具备以下的特征：^①

- 能产性，即可以表述不断出现、日益增多的新概念
- 普及性，即口语形式与书面语形式有较大的一致性
- 传播性，讲授新的知识
- 民主性，为全体国民所掌握

当我们从语言近代化的视角考虑成语问题时就会发现，成语滥用是对现代价值的否定。因为掌握成语需要漫长的学习过程和相应的经济负担，而任何由于自身以外因素造成的语言能力差距的事实都是与现代社会精神背道而驰的。语言社会的价值取向（雅驯）和汉语的韵律结构特点延长了汉语中四字格形式成语的生命！^② 成语的使用有赖语言社会成员的“共同的古典”的存在，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及其他典籍就是汉语使用者的“共同古典”。“经典”在现代中国已经不再是道德行为的规范了，但无疑仍旧是文化知识、社会生活范式的源泉。我们无法摆脱作为文化传承的古典，尽管如此，成语已经在悄悄变化了。成语有透明的，也有不透明的，后者数量极少，而且正处于透明化的进程中。例如很多实例显示“守株待兔”“望尘莫及”分别与“等待”和“莫及”同义。

“五四”的言文一致取得了决定性的成功，但是文体还远远没有解决。很多抽象的内容无法用直白的话语表达，报刊上泛滥的成语就说明了这一点。要做到“用平淡的谈话，包藏着深刻的意味”还需要更多的努力和积累^③，读者也需要改变传统的审美趣味。这才是一条通往国语近代化的路。

^① 沈国威：《中国語と近代》，《外国语学部紀要》2010年第2号，第13~22页。

^② 日语、韩语、越语都曾经存在着大量的成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语中的成语使用锐减，韩语、越语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感谢笔者研究室韩、越留学生提供的相关知识。

^③ 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载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3》，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63页。亦参照刘绪源《今文渊源》，上海文艺出版社，2011，第3~13页。

附记：去夏，笔者曾就本文内容与北京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学者做过交流，蒙叶隽先生等惠赐宝贵意见，谨致谢忱。

Reform of Traditional Litera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National Language

Shen Guowei

Abstract: In 1917, Hu Shi published the article, “Some Tentative Suggestions for a Reform of Literature,” in which he proposed eight points for literary reform, including “Don’t use classical allusions” and “Pay attention to grammar.” There have been many insightful discussions by scholars of literary history on this declaration of new literary reform and the points contained there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ormulation of literature. There are very few analyses, however, that proce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language. What did Hu Shi intend by “Don’t use classical allusions”? What w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n’t use classical allusions”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ew literature? This paper try to situate Hu Shi’s suggestions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pre – May Fourth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ry refo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language.

Key words: Hu Shi, literary reform, national language, idioms, unification of written and vernacular language

(编辑：王涛)